

附件

2023 年度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
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32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18〕102号），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是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的部门管理机构，为副厅级。自治区药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药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起草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发布中药材地方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三）依职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

（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指导实施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处置等工作。组织开展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应急管理工作。

(六)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制度，负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七)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八)负责指导市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九)完成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执行并监督落实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简政放权有关政策措施，减少行政审批事项。

2.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贯彻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监管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械需求。

3.有效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推进审批备案事项清单化、电子化，简化优化行政许可、备案的

相关程序、流程，提高效率，营造激励创新、保护合法权益环境。

4.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许可、检查、检验、监测、处罚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是纳入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的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445,62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825,889.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1,758.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137,931.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22,2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20,958.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457,387.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906,980.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168,837.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1,719,244.44
总计	30	25626225.01	总计	62	2562622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457,387.54	21,445,629.48						11,758.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45,026.87	15,433,268.81						11,758.0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645,026.87	14,633,268.81						11,758.06
2013801		行政运行	10,595,026.87	10,583,268.81						11,758.06
2013812		药品事务	3,070,000.00	3,070,00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0,000.00	98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000.00	8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8,060.67	4,098,060.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8,060.67	4,098,060.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7,096.86	1,807,096.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6,600.00	1,066,6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4,363.81	1,224,363.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2,200.00	722,2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2,200.00	722,2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7,700.00	437,7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4,500.00	284,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2,100.00	1,192,1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2,100.00	1,192,1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0,800.00	940,8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1,300.00	251,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906,980.57	17,095,574.46	6,811,406.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25,889.94	11,014,483.83	6,811,406.1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467,589.94	11,014,483.83	6,453,106.11				
2013801	行政运行		11,014,483.83	11,014,483.83					
2013812	药品事务		3,833,358.84		3,833,358.8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19,747.27		2,619,747.2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300.00		358,3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300.00		358,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7,931.91	4,137,931.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7,931.91	4,137,931.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7,096.86	1,807,096.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66,600.00	1,066,6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264,235.05	1,264,23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2,200.00	722,2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2,200.00	722,2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7,700.00	437,7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4,500.00	284,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0,958.72	1,220,958.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0,958.72	1,220,95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9,658.72	969,658.72				
2210203	购房补贴	251,300.00	251,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金额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445,62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394,674.92	17,394,674.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37,931.91	4,137,931.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2,200.00	722,200.00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		十六、金融支出	48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20,958.72	1,220,958.72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	21,445,629.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475,765.55	23,475,765.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3,727,039.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96,903.09	1,696,903.0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3,727,039.1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63			
合计	3	25,172,668.64	合计	64	25,172,668.64	25,172,66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3,475,765.55	16,664,359.44	6,811,406.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94,674.92	10,583,268.81	6,811,406.1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036,374.92	10,583,268.81	6,453,106.11
2013801		行政运行		10,583,268.81	10,583,268.81	
2013812		药品事务		3,833,358.84		3,833,358.8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19,747.27		2,619,747.2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300.00		358,3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8,300.00		358,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7,931.91	4,137,931.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7,931.91	4,137,931.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7,096.86	1,807,096.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6,600.00	1,066,6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4,235.05	1,264,23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2,200.00	722,2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2,200.00	722,2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7,700.00	437,7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4,500.00	284,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0,958.72	1,220,958.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0,958.72	1,220,95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9,658.72	969,658.72	
2210203	购房补贴	251,300.00	251,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29,551.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7,711.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78,361.00	30201	办公费	35,798.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401,707.80	30202	印刷费	99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3,618.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1,24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592.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6,600.00	30206	电费	66,754.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4,235.05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700.00	30208	取暖费	66,329.7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4,5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5,233.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36.5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9,658.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5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6,232.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2,834.3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7,096.86	30215	会议费	23,179.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617,792.00	30216	培训费	24,6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79,604.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0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9,7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91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6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812.0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1,02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38,511.96			
人员经费合计		14936648.33	公用经费合计					1727711.11
合 计								1666435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1378.74	45000	121478.74	0	121478.74	4900	82908.32	0	78008.32	0	78008.32	4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3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公开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5626225.01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483688.77 元，下降 14.8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预算安排资金减少，相应收入支出同时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1457387.5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445629.48 元，占 99.95%；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00%；经营收入 141900.00 元，占 0.21%；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00%；其他收入 11758.06 元，占 0.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3906980.57 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95574.46 元，占 71.51%；项目支出 6811406.11 元，占 28.4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172668.64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901139.3 元，下降 13.4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预算安排资金减少，相应收入支出同时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475765.55 元，占本年支

出合计的 98.2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83441.97 元，下降 7.4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预算安排资金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475765.55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394674.92 元，占 74.1%；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37931.91 元，占 17.63%；卫生健康（类）支出 722200 元，占 3.08%；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0.00 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0 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 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 0.00 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220958.72 元，占 5.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796400 元，支出决算为 23475765.5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其中：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51300 元，支出决算为 251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98600 元，支出决算为 969658.7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调入人员及补缴薪资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598300.00元,支出决算为1807096.8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退休费用增加及2名人员提前退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3300元,支出决算为1264235.0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7.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9.1-2020.12月职业年金记实。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66600.00元,支出决算为10666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37700.00元,支出决算为4377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84500.00元,支出决算为2845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219300.00元,支出决算为10583268.8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6%,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薪资调整，驻村干部驻村补助、乡镇补贴及艰边补贴。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950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833358.8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第二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57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619747.2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7.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实际结转经费大于年初预算数。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99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583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尾款未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664359.44 元，其中：人员经费 14936648.33 元，公用经费 1727711.11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3129551.47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237951.47 元，增长 10.41%，主要原因是 2019.1—2020.12 月职业年金记实及在职人员增资；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80221.87 元，降低 5.76%。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7711.11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68988.89 元，降低 3.8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53583.53 元，降低 8.16%。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7096.86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208796.86 元，增长 13.0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增加；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453858.53 元，增长 3.07%。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00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6.资本性支 0.00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3000 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拟购打印机 1 台未采购；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元，增加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00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

数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10.其他支出 0.00 元，较 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1378.74元，支出决算为82908.32元，完成预算的48.37%，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2年度减少28265.1元，下降25.4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4500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比2022年度减少0.00元，下降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安排出国学习培训，决算数较上年无增减变动。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21478.74元，支出决算为78008.32元，完成预算的64.22%；比2022年度减少29749.1元，下降27.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二是部分检查租用社

会车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00元，购置数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8008.32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加油、维修、过路、停车等开支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900.00元，支出决算为4900.00元，完成预算的100.00%；比2022年度增加1486.00元，增长43.52%。决算数同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接待人数较上年增加，按预算批复额度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接待人次为40人，较上年增加8人次。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4900.00元，主要用于外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来宁调研考察等。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元。2023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4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本年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27711.11 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53583.53 元，下降 8.1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一般性支出所致。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8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8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80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800.00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33987.84 平方米，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包含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25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

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局无列入自治区财政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区药监局在建立共性指标体系的同时，对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尽可能进行了指标细化，科学确定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和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缩小预算决算编制的差异率。

(1) 2023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整体绩效自评，中央下达给自治区药监局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289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开展“两品一械”抽检及监管，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药品安全科普宣传，药品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及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2023 年我局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均于 2023 年底按期完成。

(2) 2023 年对自治区省级转移支付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70 万元开展了整体绩效自评，主要是用于承担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许可的技术核查、药品安全分析因素技术分析，落实国家、自治区级药品抽样工作计划，药品监管基础数据的采集分析，生产流通环节疫苗飞行检查等工作，2023 年既定任务目标全部完成。

(3)自治区药监局本级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监管专项自评得分为 98 分。该项目用于开展自治区药监局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监管工作，由于疫情原因，监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部分改为视频培训，部分项目支付进度较慢。

(附《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3年度中央补助药品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类型：整体口 √ 区域口 项目口

单位名称		宁夏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	0951-602416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转移支付预算数(A)	2289.00	预算执行率 (B/A)	90.24%			
	转移支付执行数(B)	2065.5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开展“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开展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完成国家及省级抽检计划任务，抽验完成率达到100%。 2. 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加强稽查办案力度；强化地产药品生产监管，促进企业规范生产，加强特药安全管理，推进“阳光药店”“规范药房”建设。开展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督促指导企业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增强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行为，着力提升公众用械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开展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开展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加大化妆品快检力度，净化化妆品市场秩序，有效维护群众用妆安全。加强药品许可及质量管理规范化认证。开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及产地趁鲜加工项目推进。 3. 加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两品一械”监管人员全年人均培训6天以上，培训覆盖率达到80%以上。 4. 开展药品专项整治活动。开展化妆品专项整治活动，推进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工作，提升消费者化妆品安全满意度。 5. 广泛开展普法科普宣传，开展“药安早知道”，政务新媒体运维及品牌推广、药品安全科普进社区、户外电子大屏宣传，开展中药饮片鉴定技能竞赛，安全用药月宣传、法治宣传教育设施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科学素养和理性认知水平。加强舆情监测，为妥善处置重大舆情提供支持。 6. 开展“两品一械”及药物滥用监测，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及重点品种监测工作，规范监测工作，报告结构进一步改善，质量进一步提高。 7. 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配置检验仪器及执法检查基本装备。 8. 加强信息化运维安全，拓展系统功能，加强系统对接，开展网络安全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国抽药品抽验批次	≥280批次	290		
			指标2. 国抽化妆品抽验批次	≥400批次	405		
			指标3. 国抽医疗器械抽验批次	≥26批次	10		
			指标4. 固原地区药品省抽检验批次	≥128批次	167		
			指标5. 药品监管企业数	≥4000家	4647		
			指标6. 化妆品监管企业数	≥2000家	4789		
			指标7. 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1200家	3490		
			指标8. 开展“两品一械”专项整治	≥6次	6		
			指标9. 仪器设备及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购置	≤10台/套	24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0. “阳光药店”工程零售药店注册用户数	≥4000家	4556		
			指标11. 组织开展宁夏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评审	≥100个品种	163		
			指标12. “十四五”期间宁夏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重点监测	1项	1		
			指标13. 在岗培训人数	≥470人次	2400		
			指标14. “两品一械”及药物滥用监测报告数	≥7000份	14676		
			指标1. 药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3%		
			指标2. 化妆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1%		
			指标3. 医疗器械抽检完成率	≥100%	38.50%		
			指标4.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指标5. 药品不良反应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审核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果指标	指标6.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报告核实现率	100%	100%		
			指标7.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四项监测报告审核上报率	100%	100%		
			指标8. 重大宣传活动覆盖面覆盖市县率	100%	100%		
			指标9. 人民群众药品安全科普知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指标10. 经营假劣药品行为	不断降低	不断降低		
			指标11. 重大涉药舆情事件发生率	不断降低	不断降低		
			指标12. 公告、备案宁夏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3. 培训人员覆盖率	≥82%	90%		
			指标14. 完成分析评价报告	≥4份	4份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1. 培训成本	区内≤450元/人/日 区外≤600元/人/日		
				指标2. 药品企业监督抽查成本	≤2000元/家		
				指标3. 医疗器械企业监督抽查成本	≤1000元/家		
				指标4. 化妆品抽样购样费	≤1500元/批次		
				指标5. 药品检验成本	≤3000元/批次		
				指标6. 中药配方颗粒评审成本	≤800元/品种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指标2. 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指标3. 冒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不断降低		
		满意度指标	指标4. 重大涉药舆情事件发生率	不断降低	不断降低		
			指标5. 提高人民群众用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不断加强和提高	不断加强和提高		
			指标6. 宁夏中药配方颗粒可及性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指标7. 公众影响力和社会知晓度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	长期		
			指标2. 化妆品监管水平	长期	长期		
			指标3. 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指标4.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长期	长期		
			指标1.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80%	≥80%		
			指标2.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75%	≥75%		
			指标3.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75%	≥75%		

注：1.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于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3

省级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药品监管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区药监局、所属单位及各市县（区）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	84.53	49.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70	84.53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分解下达	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分解下达	-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执行	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执行	-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及本级预算安排金额执行	按照上级下达及本级预算安排金额执行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本级支出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本级支出责任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药品省级监督抽样1260批次，化妆品省级监督抽样100批次，总计1360批次。			药品省级监督抽样1334批次，化妆品省级监督抽样110批次，总计1444批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省级药品抽验批次	≥1260批次	≥1260批次	完成
			指标2. 省级化妆品抽验批次	≥100批次	≥100批次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 药品抽验完成率	≥100%	≥100%	完成
			指标2. 化妆品抽验完成率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底	2023年底	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药品抽样购样费	≤1250元/批次	≤1250元/批次	完成
			指标2. 化妆品抽样购样费	≤1250元/批次	≤1250元/批次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	长期	完成		
	指标2. 化妆品监管水平	长期	长期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对药品、化妆品安全满意度	长期	长期	完成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药监局本级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监管专项					
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8	98	75.2	10	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	9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1.药品流通监管专项。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对21家集采药品配送企业和1家疫苗配送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疫苗配送企业每年现场检查2次,集采药品配送企业检查包括可能实施的整改情况复查;预计现场处理投诉举报10家。2.药品生产监管专项。持续强化地产药品生产监管,促进企业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范生产,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3.医疗器械监督抽查及督查指导。4.2023年至2025年每年加强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管,保证地产化妆品质量安全;每年组织开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和化妆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提高消费者安全用妆素质。5.每年需要专项经费10万元。5.严厉打击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领域违法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执法办案力度。6.药品安全普法科普宣传。7.教育培训。8.法治政府建设。				1.对21家集采药品配送企业和1家疫苗配送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疫苗配送企业每年现场检查2次,集采药品配送企业检查包括可能实施的整改情况复查;2.持续强化地产药品生产监管,促进企业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范生产,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3.医疗器械监督抽查及督查指导。4.加强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管,保证地产化妆品质量安全;开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和化妆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提高消费者安全用妆素质。5.严厉打击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领域违法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执法办案力度。6.药品安全普法科普宣传。7.加强教育培训及法治政府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医疗器械区外委托送检批次	40批次	40批次	2	2	
		指标2: 稽查办案次数	≤50次	≤50次	2	2	
		指标3: 能力提升培训次数	2次	2次	2	2	
		指标4: 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10家次	10家次	2	2	
		指标5: 化妆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	1次	1次	2	2	
		指标6: 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20家	20家	2	2	
		指标7: 医疗机构制剂室监督检查	8家	8家	2	2	
		指标8: 培训涉药企业关键岗位人员	450人	450人	2	2	
		指标9: 建设自治区级药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1	1	2	2	
		指标10: 开展药品普法活动	≥2次	≥2次	2	2	
		指标11: 药品经营企业检查	≥30家	≥30家	2	2	
		指标12: 医疗器械检查	30家	30家	2	2	
时效 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稽查办案完结率	100%	100%	2	2	
		指标2: 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2	2	
		指标3: 医疗机构制剂室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2	2	
		指标4: 人民群众药品安全科普知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	1	
		指标5: 经营假劣药品行为	不断降低	不断降低	1	1	
		指标6: 重大涉药舆情发生率	不断降低	不断降低	1	1	
		指标7: 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做好监管工作	≥90%	≥90%	1	1	
		指标8: 涉药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培训覆盖率	≥90%	≥90%	1	1	
		指标9: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1	1	
		指标10: 医疗器械区外委托送检率			1	1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完成任务时间	2023年底	2023年底	4	4	
		指标2:					
						
		指标1: 在媒体上开展宣传	14.4万元/次	≤14.4万元/次	1	1	
		指标2: 法治政府建设经费	31万/年	≤31万/年	1	1	
		指标3: 稽查办案经费	3000元/次	≤3000元/次	1	1	
		指标4: 医疗器械区外委托送检	5000元/批次	≤5000元/批次	1	1	
		指标5: 化妆品科普宣传	14.4万元/次	≤14.4万元/次	1	1	
		指标6: 培训成本	450元/人/天	≤450元/人/天	1	1	
		指标7: 检查督导经差旅费	11万元/年	≤11万元/年	1	1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8: 药品安全应急综合演练等	7万元/次	≤7万元/次	1	1	
		指标9: 党建活动经费	5万元/期	≤5万元/期	1	1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地产药品质量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	2	
		指标2: 药品流通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	2	
		指标3: 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	2	
		指标4: 重大舆情发生率	不断降低	不断降低	2	2	
		指标5: 依法行政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	2	
生态 效益 指标 (30分)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6: 药品安全法律知识普及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	2	
		指标7: 化妆品监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	2	
		指标8: 涉药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意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	2	
		指标9: 稽查办案总体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	2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	长期	3	3	
		指标2: 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长期	长期	3	3	
		指标3: 化妆品监管水平	长期	长期	3	3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4: 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3	3	
		指标1: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大于等于70%	大于等于70%	3	3	
		指标2: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大于等于80%	大于等于80%	4	4	
		指标3: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大于等于70%	大于等于70%	3	3	
总 分					100	9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五、医疗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用于医疗保险及人员医疗补助方面的开支。

六、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包括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方面的开支。

七、“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